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资产”）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前向我们提交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本次关联交易的所有议案和相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有利于公司发展现有医疗健康业务和持续开拓新的业务，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股票的发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蓝润资产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蓝润资产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制定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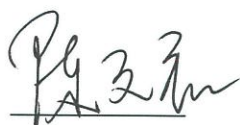
8、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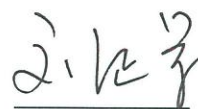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陈文君)



(胡颖)



(刘正军)

